

证券代码：300669

证券简称：沪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邹家春先生、邹雨雅先生、邹成蔚先生、姚荣康先生、张杰先生、徐芙蓉女士、余顺坤先生、程礼源先生、杜烈康先生共 9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余顺坤先生、程礼源先生、杜烈康先生公司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 附件:

**1、邹家春先生** 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10月至1988年6月,任杭州钻探机械制造厂生产及经营计划员;1988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杭州西子汽车配件厂副厂长;1996年4月,创立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并任厂长,历任杭州沪宁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家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895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0.63%,并通过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628.35万股股票,间接持股比例为43.09%;通过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85.54万股股票,间接持股比例为6.95%,合计持有公司5,108.89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60.68%,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邹雨雅兄弟关系,公司董事邹成蔚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邹雨雅先生** 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11月至1999年1月,历任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车间主任、劳动人事科科长、机务副经理、值班长;1999年2月起,历任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副厂长、杭州沪宁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雨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40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85%,并通过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6.65万股股票,间接持股比例为0.44%;合计持有公司276.65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29%。与公司董事长邹家春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邹成蔚先生** 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1 月起，任杭州沪宁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成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董事长邹家春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姚荣康先生** 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 35108 部队分队副连长、连长、副营长；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 77263 部队师指挥自动化站站长、通信科科长、装备技术室主任；2014 年 4 月起，任杭州沪宁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机械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荣康先生通过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9.38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3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徐芙蓉女士** 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杭州三枪工具厂主办会计、财务科长；2004 年 10 月起，历任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财务科长、杭州沪宁电梯配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芙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2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4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

**6、张杰先生** 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历任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检验员、质量管理员；2001年4月至2004年12月，历任宁波桐叶技术咨询公司体系咨询助理、咨询师、高级咨询师；2005年3月起，历任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厂长助理、杭州沪宁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品质部部长、营运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营运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杰先生通过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9.385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3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杜烈康先生** 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8年8月至2007年10月，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党委委员；2007年11月至今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沪宁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报告委员会委员、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烈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程礼源先生** 193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2年至1964年，任石家庄供电局技术员；1964年至1976年，任北京电力设计院设计师；1976年至1988年，历任苏州电梯厂技术员、

副总工程师；1988年至1997年，任苏州迅达电梯有限公司技术部长；1997年至2008年，任杭州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电梯协会理事、西子电梯集团高级顾问；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礼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余顺坤先生** 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3年9月至1991年7月，任中国传媒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教师；1991年8月至今，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人事技术研究所所长、现代电力研究院人力资源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主攻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顺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